

漯河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有关规定，由漯河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编制。报告全文由工作情况概述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以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（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）。2021年，区卫健委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行业实际，主动作为、周密安排、精心组织，着力加强卫生健康系统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我委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

组织机关各科室及承担管理和职能的二级机构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原则，对涉及卫生健康领域的全部政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汇总，在此基础上认真梳理规范公开事项清单，结合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的各个环节，逐项确定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，实时进行动态调整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积极推进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。通过微信公众号和政务新媒体及时发布新冠肺炎疫情权威信息。2021年，区卫健委通过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各类信息106条，其中，防疫相关信息和防护科普知识20条。**二是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科普知识，提高公众防护意识。**印制防控新冠肺炎健康教育手册20000册，宣传页60000张，制作防控新冠肺炎大型户外广告牌1个、制作宣传版面30块。**三是加大健康促进宣传力度。**全面推广健康促进“321”工作模式。在全区7办1乡推广健康促进321工作模式，确立工作目标，明确工作任务和各帮扶医疗机构，完善保障措施，确保健康促进321工作在我区全面顺利开展。截止目前，全区共开展健康巡讲100余次、参与人数1.5万余人，培训乡村医生、基层骨干90余人。继续开展“健康洛阳行·大医献爱心”健康扶贫专项行动。组织各医疗机构成立健康科普志愿服务队和医疗志愿服务队，深入社区开展健康义诊、健康科普讲座、培训村医和医疗帮扶，将义诊服务和健康科普讲座送到老百姓的家门口，深受当地群众欢迎和好评。**四是积极开展重点疾病或领域健康教育。**深入开展2021年世界卫生日、国家安全日、全民营养周、碘缺乏日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月、防治肺结核日、世界无烟日、世界献血者日等卫生宣传日活动。**五是深入推进院务公开。**全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均能够按照院务公开要求，利用显示屏、公示栏等方式，主动公开医疗机构基本信息、业务范围、科室设置、依法执业注册、医院药品和服务价格、医师坐诊等信息情况；按照医德医风有关规定，设置医疗服务投诉信箱，公开投诉咨询电话。**六是积极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等工作。**完成国家、省、市卫生健康委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检任务。抽检任务任务完成率达100%，被监管单位抽检结果公示率达到100%，抽检项目涉及公共场所、生活饮用水、学校卫生、消毒产品、传染病防治、医疗卫生、餐饮具消毒等。结合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建立的政务信息系统和监管事项系统，对我委涉及的全部事项进行了项目录入，分别通过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、医护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进行了网上办理。2021年办理行政处罚事项72件；办理行政许可事项672件，对外管理服务事项977件，全部进行了公示。2021年，我委通过政府集中采购项目6个，金额5804.17万元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1年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按照政府信息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要求，做到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；对制作形成的政府信息，严格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，严格落实审核发布机制。安排专人负责漯河回族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微信公众号的更新和维护，严格遵循“先审查、后发布，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职责分工，规范审查程序，落实审查责任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、安全，未出现泄密情况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不断加强对政务公开信息的审核、监督与指导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进行整改。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重点围绕法律法规、权责事项、公开内容等当面，不断提升业务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7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2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
行政事业性收费	1762.64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	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		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委在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做了一些工作，但是还存在着宣传力度不够大；信息公开内容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积极探索，依法规范，按照“打基础、管长远”的要求，从以下几个方面不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

一是继续做好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。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系列决策部署，持续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公共资源配置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深度、广度，确保政府权力公开透明运行。

二是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水平。加强学习交流，采取集中授课、以会代训等多种形式，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及专题业务培训会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三是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加强机关全体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升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高度重视各类政务信息公开申请，依法依规办理，坚决杜绝因工作不到位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四是实行责任追究制。对工作完成好的给予表彰，对工作完成差的给予通报批评，严重影响委公开工作的，将取消年终评先资格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